

南投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辦法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 月 28 日

府行法字第 10000259340 號令修正發布第一

條、第九條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南投縣爆竹煙火燃放除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核准燃放，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有關爆竹煙火燃放管制之管理機關為南投縣政府消防局。
- 第四條 油庫、大型油槽、發(變)電廠、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場所及其他經南投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公告之區域禁止燃放爆竹煙火。
- 第五條 下列時間不得燃放飛行類、升空類、爆炸音類、摔炮類之一般爆竹煙火：
一、每日上午八時前。
二、每日下午二十二時後。
年節或特殊節慶等經本府公告之日期，得不受前項限制。
- 第六條 經本府公告禁止燃放之爆竹煙火種類，不得燃放。
- 第七條 燃放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使用說明進行燃放。
飛行類及升空類之一般爆竹煙火應垂直對空燃放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第四條至第六條所規定禁止燃放爆竹煙火之地區、時間及種類，經向本府申請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申請前項許可者，應於燃放五日前檢具燃放爆竹煙火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數量、種類及安全防護措施等文件資料，向本府消防局申請許可，發給許可文件後，始得為之。
- 第九條 違反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者，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處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